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皇台

股票代码：00099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ST 皇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 皇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2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3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1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3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6
一致行动人声明	4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ST 皇台、上市公司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达集团、受托方	指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资产、一致行动人	指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皇台商贸、委托方	指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都矿业	指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盛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 1,756,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9%），并受皇台商贸委托 24,667,90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90%）对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表决权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盛达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海峰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年01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8年01月23日至2025年0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01843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电话	0931-8869929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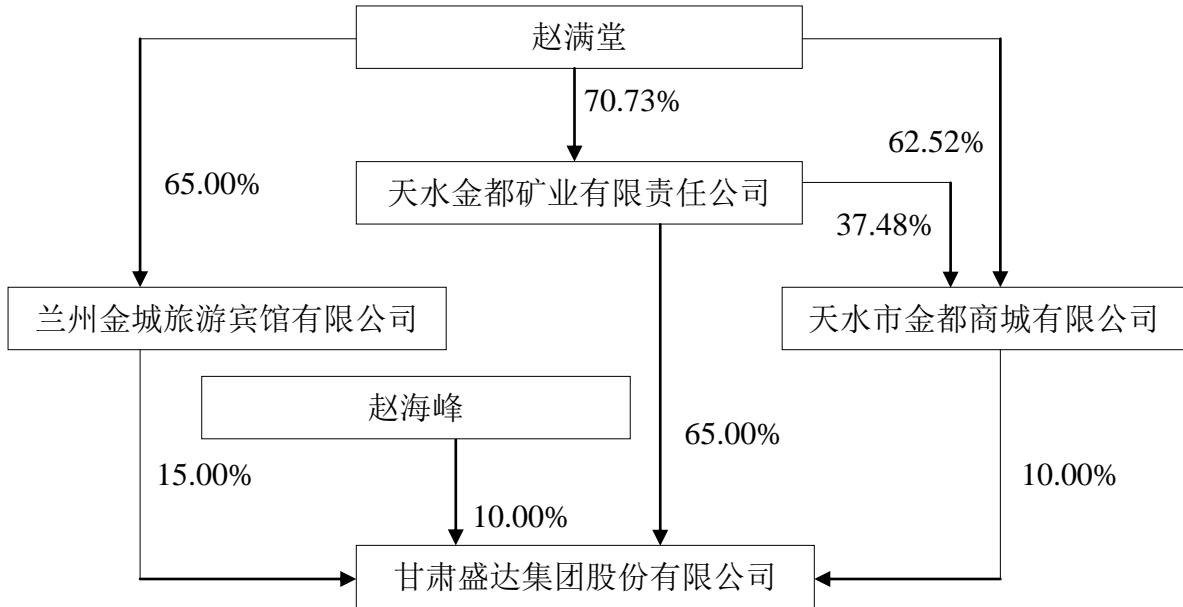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65.00%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海峰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达集团的股东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西部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杜利
注册资本	5,0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10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64938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的代理、托管、服务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电话	0931-880253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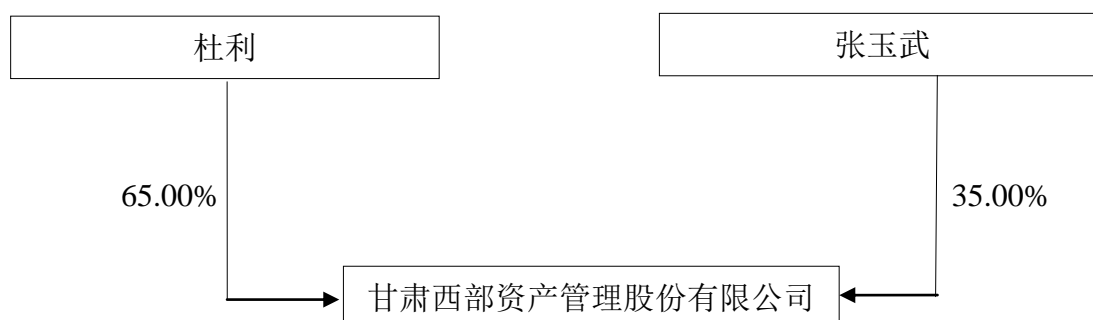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部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杜利	3,282.50	65.00%
张玉武	1,767.50	35.00%
合计	5,05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部资产的股东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盛达集团

1、主营业务

盛达集团成立于1998年0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矿产品加工及黄金、白银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销售等。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盛达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34,773.79	1,865,941.23	1,672,280.56

负债合计	839,696.10	1,056,090.39	904,266.63
所有者权益	895,077.69	809,850.84	768,01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346.87	675,625.92	660,359.7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262.55	240,653.44	201,086.09
净利润	88,462.78	76,095.23	35,5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20.78	41,702.50	26,5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24.33	116,347.70	99,19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46.40	124,286.53	130,450.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西部资产

1、主营业务

西部资产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09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项目的代理、托管、服务。

2、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西部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886.91	17,887.00	5,604.44
负债合计	12,929.17	12,929.17	646.50
所有者权益	4,957.73	4,957.82	4,95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7.73	4,957.82	4,957.9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9	-0.08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9	-0.08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02	-81.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	2.00	1.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盛达集团

1、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金都矿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水市麦积区泉湖路
法定代表人	颀光照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1270612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金矿）的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电器、五金、矿产机械的批发、零售。
通讯地址	天水市麦积区泉湖路
电话	0938-2738833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其基本信息如下：

赵满堂，男，汉族，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盛达集团董事、金山矿业董事。

（二）西部资产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利，其基本信息如下：

杜利，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部资产董事长兼经理、益阳弘基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益阳弘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桃江县显贵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益阳弘基石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对外投资情况

（一）盛达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达集团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青海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4.13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及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场开发、摊位出租、房屋拆迁(不含爆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与服务；市场开发建设；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施工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停车服务；水电费代理收费收缴服务；汽车销售、租赁；企业管理及服务；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承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五金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金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6.7.18	100.00%	销售矿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5.18	100.00%	投资管理；销售建材、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赤峰海宏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2004.5.20	100.00%	矿产品经销
5	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5.18	100.00%	投资管理；销售建材、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1.10.26	100.00%	冶金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金银制品的销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08.3.5	100.00%	铁矿的勘察、开发。**
8	内蒙古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7.1.12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吉利银多金属矿详查、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阿日洪霍尔南多金属矿点详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9	四川攀枝花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6.9.29	85.00%	加工、销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3.11.26	80.00%	金矿勘探、采矿、选矿、冶炼、销售。 ***
11	陕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05.12.9	80.00%	铅锌矿开采；铅锌矿石、铅锌矿粉、矿山机械设备经销；铅锌选矿（该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国金国 银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3.7.8	70.00%	销售食品; 销售金银制品、首饰、工艺品 (不含文物)、礼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 投资管理; 金银饰品设计; 电脑动画图文设计; 工艺美术设计; 经济信息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会议服务、会务咨询; 广告设计、代理;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文艺创作。(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甘肃陇原医 学医疗有限 公司	20,000.00	2017.6.5	70.00%	医学研究; 妇产及生殖内分泌医学研究; 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 智能技术和设备的研发; 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基础软件、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数据库处理; 健康管理咨询; 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 医疗管理; 国际医疗健康学术研究及交流策划; 企业孵化器培育; 专科医疗机构; 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 临床诊疗及咨询; 医疗器械销售及租赁; 药品销售; 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甘肃陇原妇 产生殖医院 (有限合伙)	5000.00	2018.1.8	50.00%	医疗服务; 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的制造与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诊断、监护;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日用品、旅游信息咨询; 食品、保健品; 药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甘肃金都房	20,000.00	1998.12.25	6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装璜材料及水暖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百货、日杂、文化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益阳弘基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6.3.31	55.00%	石煤的冶炼、深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甘南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4.4.27.	55.00%	矿产品的加工、冶炼、销售；（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暖、电器、五金、矿山机械的批发零售***
1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股票代码：000603.SZ）	68,996.93	1995.6.22	31.30%	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金都矿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金都矿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达集团外，金都矿业对外投资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1.9.16	3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有色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30,529.38	2004.7.26	37.48%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劳保用品、通讯器材、家具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烟酒的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的收购与零售；房屋租赁，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	100,000.00	2002.12.17	4.3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理财业务；开办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三）赵满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金都矿业外，赵满堂对外投资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天水金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9	80.00%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童装玩具、文体用品、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劳保用品、通讯器材、家具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珠宝首饰的零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水金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6.22	80.00%	住宿、餐饮服务，日用百货、旅游产品的销售（国家禁止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甘肃华夏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2.8.1	70.00%	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组织人员培训，旅游会展业务
4	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3.5	7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矿产品、黄金制品、金属制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华夏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6.13	7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纺织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2,300.00	2003.7.21	65.00%	住宿、餐饮；洗浴；烟、酒零售；日用百货、日杂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及销售
7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5,000.00	2004.7.26	62.52%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仪器仪表、计量器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司				劳保用品、通讯器材、家具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烟酒的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的收购与零售；房屋租赁，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甘肃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0.30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信息咨询、矿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含勘查和开采）；投资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9	北京百汇长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15.11.17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3.11.26	20.00%	金矿勘探、采矿、选矿、冶炼、销售。 ***
11	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2.4.23	15.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广告；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及资产管理；文艺创作；视频专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拍摄场地；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8,996.93	1995.6.22	10.15%	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天水麦积山温泉旅游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	2011.1.21	10.00%	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住宿，餐饮，会议筹办，温泉洗浴，酒店管理，烟草、酒类、日用百货、服装、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西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无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

（五）杜利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西部资产外，杜利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一）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达集团及西部资产不存在股权关系。

（二）在资产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达集团与西部资产不存在资产租赁或使用等资产方面的关系。

（三）在业务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达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矿产品加工及黄金、白银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销售等；西部资产主营业务为投资项目的代理、托管、服务。盛达集团与西部资产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

（四）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达集团董事赵庆担任西部资产董事，盛达集团董事杜志强担任西部资产监事，西部资产董事长兼经理杜利担任盛达集团子公司益阳弘基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盛达集团孙公司益阳弘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部资产董事张玉武担任盛达集团子公司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盛达集团及西部资产无其他人员关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在决定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双方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二）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时间

2019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如下：

“为明确协议双方作为目标公司（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95）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在决定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保持与甲方一致，共同行使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

3、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且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协议双方确认，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解除、变更或终止。在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是否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以及保管期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

七、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盛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9 号），盛达集团控制使用他人账户购买盛达矿业股票并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但未真实披露股份变动及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盛达集团未真实披露持有“盛达矿业”股份及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于盛达集团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盛达集团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赵满堂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总监王军保为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对盛达集团因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四十五万元；对赵满堂因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给予警告，合计罚款四十万元；对王军保因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给予警告和二十万的罚款。2018年12月27日，盛达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128号）“本所希望相关责任人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盛达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达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海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0102198212*****	中国	北京	否
赵满堂	董事	620503196011*****	中国	兰州	否
赵庆	董事	620102198402*****	中国	北京	否
李成	董事	620102196304*****	中国	兰州	否
杜志强	董事	620102196309*****	中国	兰州	否
张凤良	监事会主席	620102195505*****	中国	兰州	否
王军保	监事	620104197504*****	中国	兰州	否
刘侠平	监事	620503196808*****	中国	兰州	否

除赵满堂、王军保于2018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外，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西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部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利	董事长兼经理	620105196209*****	中国	兰州	否
赵庆	董事	620102198402*****	中国	北京	否
张玉武	董事	620503196005*****	中国	兰州	否
杜志强	监事	620102196309*****	中国	兰州	否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ST 皇台外，盛达集团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矿业	000603.SZ	68,996.93	31.30%	主要从事含银铅精粉、锌精粉的生产销售

除上述情况以外，盛达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赵满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矿业	000603.SZ	68,996.93	10.15%	20.23%	30.38%	主要从事含银铅精粉、锌精粉的生产销售

除上述情况以外，赵满堂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盛达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其控股股东为金都矿业，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西部资产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9 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利，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是西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白酒、葡萄酒制造企业之一，其凉州皇台酒曾荣获第二届巴拿马特别金奖的金字招牌，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近年来，由于经营管理问题及历史遗留问题，上市公司遭遇了较大的财务困难。盛达集团作为甘肃省土生土长发展起来的大型民营企业，具有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与战略发展眼光。为挽救上市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重振民族品牌、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盛达集团旨在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全面介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从而逐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对上市公司资源配置优化调整，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达到稳定控制权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增持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会主动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 2019 年 4 月 12 日，皇台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皇台商贸持有的上市公司 24,667,90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盛达集团。

(二) 2019 年 4 月 12 日，盛达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盛达集团接受皇台商贸持有的上市公司 24,667,908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三) 2019年4月12日，武威市凉州区财政局同意皇台商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667,90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盛达集团。

(四) 2019年4月12日，皇台商贸与盛达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1%；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501,5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71,5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根据皇台商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4,667,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0%。此外，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1,756,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628,0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9%，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受委托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4,667,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5,295,9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满堂。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 12 日，皇台商贸（协议中甲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中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经甲乙双方公平、公正、自愿地协商一致，就甲方持有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表决权委托

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 2,466.7908 万股股份(占皇台酒业股份总数的 13.90%)的股东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选举表决、重大资产重组表决等权利)等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以上委托表决权不可撤销。

2、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保证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皇台酒业 2,466.7908 万股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在甲方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将甲方持有的皇台酒业 2,466.7908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表决权内容

1、乙方据此授权，对甲方各项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召开、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股东议案及其他议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的多数人选。甲方保证在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投赞成票，保证与受托人保持一致行动。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甲方向乙方出具全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乙方对皇台酒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皇台酒业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

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三、表决权行使

1、甲方应当对乙方行使委托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出具相关证明、声明、承诺等（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因法律法规调整变化等原因，需要对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作出调整时，乙方提出方案并送达甲方，由乙方继续履行受委托权，以确保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因司法执行等事项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其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表决权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行政监管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补偿，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皇台酒业的在册股东；

（3）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皇台酒业届时有有效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未曾就授权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 甲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2) 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皇台酒业届时有效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3) 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损害皇台酒业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的影响。

七、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甘肃省武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托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冻结。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权利限制情况
皇台商贸	24,667,908	13.90%	冻结

如未来委托人所拥有上述已冻结股份发生强制处置等情形且盛达集团未及时采取措施巩固控制权的，将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除此以外，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增持及表决权委托。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 1,756,500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1,135.84 万元；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增持使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主营白酒和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启动白酒主业生产，加大市场开发与营销力度，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力争改善股东回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节“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或建议。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届时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我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我公司的干预。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白酒和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四川绵竹古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酒业有限公司主营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白酒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上市公司生产、销售主要集中于甘肃等西北地区，而四川绵竹古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府酒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市场面向四川地区，且尚未大规模推向市场，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暂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北京与果酒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果酒开发、生产、销售、推广、传播的果酒生态企业。由于果酒与白酒、葡萄酒存在较大差异，故北京与果酒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直接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

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由于四川绵竹古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府酒业有限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均不满足重组上市的基本条件。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我公司将在未来3年内将四川绵竹古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酒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或在上市公司具备收购条件时由上市公司收购上述公司。除此之外，在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我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次权益变动后，我公司/本人及所控股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我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

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8 日	5.43	37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9 年 4 月 11 日	6.05	576,500	0.32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12 日	6.67	1,180,000	0.67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 年 3 月 14 日	4.32	1,192,000	0.67
		2019 年 3 月 15 日	4.40	620,300	0.35
		2019 年 3 月 18 日	4.58	250,000	0.14
		2019 年 3 月 19 日	4.64	837,601	0.47
		2019 年 3 月 20 日	4.71	560,080	0.32
		2019 年 3 月 21 日	4.88	910,000	0.51
		2019 年 3 月 22 日	4.71	2,117,101	1.19
		2019 年 3 月 25 日	4.77	2,014,501	1.14
合计	-	-	-	10,628,083	5.99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ST 皇台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确认，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060,932.30	1,627,768,173.97	1,712,619,24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83,245.80	25,024,172.24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17,102,852.50	2,148,487,082.28	2,020,102,591.72
预付款项	439,026,424.16	572,616,423.42	309,998,189.89
其他应收款	2,212,758,956.00	3,372,920,892.76	3,508,744,437.68
存货	3,737,034,445.31	2,084,362,406.12	2,171,568,143.6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2,411,133.90	653,289,847.38	61,434,320.95
流动资产合计	8,292,677,989.97	10,484,468,998.17	9,784,466,93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4,556,725.91	1,007,407,999.17	1,027,673,433.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40,004,834.00	2,362,279,080.40	1,608,793,663.65
投资性房地产	1,480,991,100.00	1,480,991,100.00	1,480,991,100.00
固定资产	1,573,340,539.46	960,008,437.63	757,853,182.41
在建工程	1,164,664,634.11	1,110,621,517.75	783,008,125.51
固定资产清理	-	8,976,457.20	8,191,76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27,765,351.47	1,022,960,170.25	1,003,952,395.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47,673,110.48	47,673,110.48	47,673,110.48
长期待摊费用	18,072,437.21	13,472,962.19	15,655,363.8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70,632.55	134,734,535.84	148,703,15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0,539.46	25,817,964.11	55,843,41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5,059,904.65	8,174,943,335.02	6,938,338,714.48
资产总计	17,347,737,894.62	18,659,412,333.19	16,722,805,64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5,400,000.00	1,361,460,000.00	1,284,999,8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7,419,220.00	2,623,391,450.00	2,431,693,627.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487,374.92	545,203,549.84	1,415,027,971.83
预收款项	1,369,224,893.50	923,193,503.76	194,913,814.77
应付职工薪酬	19,951,783.42	9,732,917.94	8,533,726.31
应交税费	436,363,797.45	833,256,306.33	893,408,970.72
其他应付款	116,435,362.19	215,186,908.08	95,396,338.8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5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40,782,431.48	6,511,424,635.95	6,323,974,27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42,000,000.00	4,037,500,000.00	2,71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692,000.00	2,692,000.00	2,692,000.00
递延收益	5,239,791.67	9,287,272.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6,818.5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6,178,610.23	4,049,479,272.25	2,718,692,000.00
负债合计	8,396,961,041.71	10,560,903,908.20	9,042,666,270.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27,323,045.23	783,825,530.35	794,848,860.2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786,053.17	8,281,795.78	8,279,039.07
盈余公积	434,532,455.93	334,195,775.16	311,058,123.42
未分配利润	5,179,827,152.13	4,729,956,075.18	4,589,411,57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43,468,706.46	6,756,259,176.47	6,603,597,593.15
少数股东权益	1,707,308,146.45	1,342,249,248.52	1,076,541,784.72
股东权益合计	8,950,776,852.91	8,098,508,424.99	7,680,139,377.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47,737,894.62	18,659,412,333.19	16,722,805,648.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2,625,465.43	2,406,534,362.14	2,010,860,940.22
减：营业成本	3,306,406,339.67	1,306,384,316.91	1,171,386,861.37
税金及附加	143,444,248.65	120,735,597.67	104,285,327.43
销售费用	24,824,978.59	21,085,772.12	12,976,245.41
管理费用	230,781,743.64	294,794,105.10	190,768,006.0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9,620,715.93	82,538,751.20	160,819,454.43
资产减值损失	-71,465,434.76	-105,374,345.73	65,478,845.10
加：其他收益	1,255,029.90	1,964,264.00	-
投资收益	230,625,574.04	250,868,470.80	134,751,13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09,211.88	-1,765,042.32	-
资产处理收益	429,065.71	-1,327,723.07	-80,359.48
二、营业利润	1,079,613,331.48	936,110,134.28	439,816,978.48
加：营业外收入	8,718,598.88	2,096,165.08	8,442,152.36
减：营业外支出	11,025,895.22	13,153,617.66	2,687,860.94
三、利润总额	1,077,306,035.14	925,052,681.70	445,571,269.90
减：所得税费用	192,678,241.51	164,100,397.07	89,988,011.23
四、净利润	884,627,793.63	760,952,284.63	355,583,258.6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84,627,793.63	760,952,284.63	355,583,258.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207,757.72	417,024,970.00	265,520,917.27
少数股东损益	334,420,035.91	343,927,314.63	90,062,34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4,627,793.63	760,952,284.63	355,583,25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207,757.72	417,024,970.00	265,520,91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420,035.91	343,927,314.63	90,062,341.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4,379,935.94	3,476,952,048.34	1,691,243,74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32,96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062,695.42	4,799,107,433.33	5,133,955,35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9,442,631.36	8,276,059,481.67	6,828,032,06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1,252,215.38	1,661,226,891.71	571,582,38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34,003.36	119,037,769.09	88,537,57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860,034.92	396,655,481.75	586,549,01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053,036.20	4,935,662,327.00	4,589,416,27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1,199,289.86	7,112,582,469.55	5,836,085,2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243,341.50	1,163,477,012.12	991,946,81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303,395.38	22,249,615.37	2,003,023,36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29,836.38	47,564,391.91	36,650,50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40,093.00	172,720.0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14,999.68	-	43,809,27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588,324.44	69,986,727.28	2,083,483,14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451,917.88	419,612,694.56	159,508,89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213,500.00	601,259,395.26	3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9,193,052.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52,183.14	899,680.00	85,125,83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217,601.02	1,120,964,821.95	603,634,72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29,276.58	-1,050,978,094.67	1,479,848,42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92,990,000.00	4,950,761,657.01	5,764,509,22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43,522.18	811,866.67	3,863,82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6,333,522.18	4,957,573,523.68	5,770,373,047.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80,728,946.31	4,373,124,446.60	6,697,549,88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2,245,248.15	747,990,012.75	547,716,71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1,630,000.00	74,0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374,767.61	10,600,000.00	18,806,54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348,962.07	5,131,714,459.35	7,264,073,14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015,439.89	-174,140,935.67	-1,493,700,09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401,374.97	-61,642,018.22	978,095,14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865,345.34	1,304,507,363.56	326,412,22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463,970.37	1,242,865,345.34	1,304,507,363.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四) 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五)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声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出具的相关承诺；
- (十一) 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海峰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杜 利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赵海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杜 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武威市
股票简称	*ST 皇台	股票代码	00099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皇台商贸将其持有*ST 皇台 13.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70,000</u> 持股比例: <u>0.2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6,424,408 股</u> 变动比例: <u>14.8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ST 皇台权益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海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杜 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